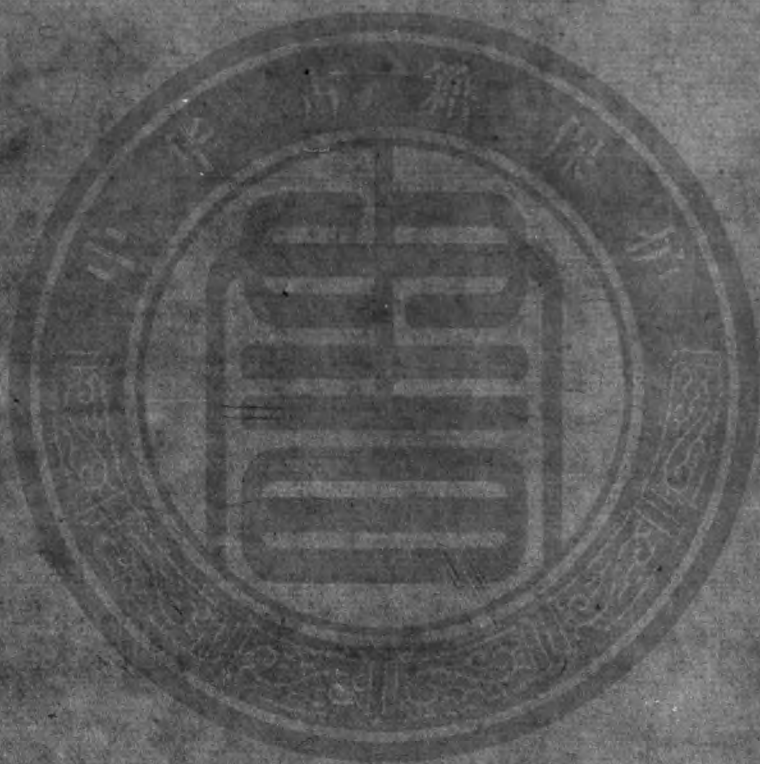


72250
524



刑統賦序

規矩者刑法之體刑法者規矩之用夫人

刑統賦序

於刑法矣蓋執法者可不知所畏哉大抵古人用心於

刑法者莫非齊人於規矩之域歟律學博士傅先生擇

律為賦舉劄立法列韻分條對偶問答而律法可尋

罪輕重而尊卑易曉使人熟讀玩味久則自然貫通其

用心也不淺矣前輩律士詳論精微發明蘊奧或文或

歌無不備具惜乎泥於傍蹊曲徑巧於贅辭強解殊使

初學之士驟不能知展轉昏晦難明而失其本意愚也

孤陋無學敢誤後人而以俗語粗解故不揣也然世之

蹈規矩而明刑法者幸勿以畫虎效顰為哂時至正庚

辰仲夏鄒人孟奎文卿自序

夫刑之有律猶樂之有律也樂之律以求聲氣之和刑之律以定賞罰之當其有關於世道博矣舊律學博士傳霖韻唐律為賦鄒邑孟氏文卿略加箋注然後大義數十炳如日星其用心亦勲矣觀者幸勿以為粗解而略之至正壬辰仲秋前鄉貢進士沈維時謹題

粗解刑統賦

律學博士傅霖 誤

鄒人孟奎 解

律義雖遠人情可推

古今用律所以齊民也舜任咎繇而五刑立周懸象魏而三典明子產鑄書於鄭蕭何立法於漢金改唐律為律義宋立律學而博士傳霖變律以為賦蓋刑統之源其來遠矣律之為義雖遠且大而未嘗難乎理故人情之萬變尤可即此而推明也能舉綱而不紊用斷獄以何疑

掌法者能舉其綱領不致煩亂則施於斷獄之際觸

類而明復何疑哉

立萬世之準繩使民易避

雖千萬世之下立此標準繩墨使民知所畏而易避
不誤陷於刑法也

撮諸條之機要觸類周知

此賦擇唐律衆條之樞機要略使人心領神會因
事之彷彿情之相若者舉其類而無不知之此則活
法耳非若例之一一已定不易之文也

切原著而有定者律之文變而不窮者法之意
賦內之文有定者對偶文法之拘也若人情之變隨
法所施之條則不能窮矣

文有未備既設於問答

律文有所不能備曉者下文設問答以明之
意有未顯又詳於疏議

律意有所未顯然者又復詳解於疏文之議也

刑異五等

古之五刑墨劓剕宮大辟也自漢唐以來改為笞杖
徒流絞而傳至今矣刑五而屬三千條者言其多也
若以刑類而分條數則無所考

例分八字

八字者以准皆各其及即若是也八字之義例用此
以分類萃輕重用各不同隨文轉意提撕宛曲指實

活法井然有條不至雜亂又何必展為固執不通

此擬例之法譬如擬賊一起用此八字若以眾人為盜合准何人為首皆至盜所各執何物偷其何人之物又及何物即是本家之物若以何例得何杖罪

累贓而不倍者三

贓有六色強盜切盜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雜律坐贓是也但主司同事共受一事頻受監臨頻盜此三者恃勢故犯累而不倍也

與財而有罪者四

六贓之內除強切二色外皆營求願與之財受財之人既得罪於法而與財者為得無罪故比犯人之減等今之不應者隨狀出首

私貸私借皆以字為法

金銀寶貝曰貸錢物曰借古人移借皆以字為法而行於文約

餘親餘贓各隨文見義

周親之外曰餘親今之所謂四門親也正贓之外曰餘贓今之所謂倍贓也蓋餘親無服與常人同不准干犯容隱之文若未盜之前有寄頓自己財物者方准其文故曰隨文見義

子孫非周親也或與周親同

外服子孫非周親也祖父絕嗣立以承繼即周親也
曾高同祖父也或與祖父異

祖父伯叔同一曾高也但祖父居憂斬衰三年而伯
叔則有異也今之所謂丁祖父之憂不丁伯叔憂者
此也

贓非頻犯者後發須累於前發

二事各受財者先後事發謂之頻犯故不累贓而止
理見發也一事二次受財者先後事發謂之非頻犯
須合累贓科罪

身自傷殘者無避亦等於有避

既無窺避止合赴官理直其自傷殘害者先居不孝
父母之遺體也今坐以齒染之罪是也

毆不必告也有須告乃坐之毆

卑幼毆觸尊長罪不待告夫妻義聚傷輕則失別傷
重則絕義必告乃坐

詈不必聞也有親聞乃成之詈

罵詈翁姑逆理之罪何待親聞毀罵本部恐有譖嫉
必待親聞乃坐不係所屬之民者減一等科罪
盜親屬猶減等何況於詐欺

凡親屬之間近則以服遠則以義子婿父岳或有分
之物自相盜者減等之際猶有議焉况詐欺乎
詛父母為不孝可明於魘魅

况詛之事虛無難考意疑涉輕猶入於十惡况魘魅
乎雖不致傷意在殘害蠱毒魘魅但可以死人者凡
人償命况子孫乎合從大逆
許嫁有私約知疾殘養庶之流

人之婚定先憑媒妁交通如無私約其間疾病殘毀
乞養庶出老幼年不相若彼此居知或有悔者法所
不容婚定之後男犯姦盜女犯十惡彼此容悔

損人以凡論謂鬪毆殺傷之類

鬪毆殺傷或損折肢體致傷人命者父子兄弟俱依
首從法科若過失誤傷不致人命或罵詈之類罪坐
家長

觀夫首從之法有正而有權

強盜之下以首從論罪始謀以甲為正以乙為從上
盜之時甲避罪以乙權為正甲反為從然乙雖為正
終權一時起情發意係甲主謀合擬造意之人為首
加減之例或後而或先

鬪毆罵詈必有先後例宜加減科罪

毀官物不償也坐而又償者以持守之別

係官之物持者誤毀止坐罪而不償守者收貯不如
法致使損壞者責有所歸故坐罪而不償

盜衆財必倍也累而非倍者猶掌留之專

盜衆人之財者必追倍贓盜一人掌衆人之財者累

正贓而不追倍贓猶盜一人之財也若衆人自掌當而被盜者贓必倍追也

罪因搜檢而得者許推於狀外

凡人之招有正招有又招正招者招其狀之正犯又招者因其搜檢而得此即狀外之罪非狀外之餘事也

事須追究而正者聽言乎赦前

已往再推謂之追事雖枉理而必合改正者釋免之後然未結絕聽言告改正如詐冒為婚凡經枉法革然印造偽鈔革後行使之類必合改正不在敢以赦前事相告言之例

出舉得利非物之蕃息

用資本而得利者合歸物主物自蕃息者合歸後人棄囚拒捕亦事之因緣

囚者有罪之人也棄而遺之必有其故既棄之而復捕則拒之必有故故曰事有因緣此非越禁劫獄之比也

誣輕為重者坐反所乘

凡人論訴指陳實事官以事之輕重坐罪若捏詞誣告以輕為重者除被告合坐本罪之外餘罪坐及原告謂如罪該五十誣罪一百則五十坐元告故曰坐反所刺

從杖入徒者罪論以全

杖者持也謂持而擊之也徒者奴也謂以奴辱之也杖者六十至一百不枉理以刑簿則受之徒者一年至五年枉於理而曾過則受之二者大有異也應得杖罪而却徒之則掌法之人合全論其徒今之所謂故入人罪是也

會赦會降有輕於會慮

赦者免罪降者免輕慮則特旨也赦降之恩雖遇釋之仍刺充警致傷人命仍追燒埋之銀若制慮則全免之也蓋赦降常恩而有條慮則特旨一人異恩而無例也

議親議故獨先於議賢

選舉之法其名有八賢能功貴勤賓親故謂之八議也其賢能為公必先於議親故為私當後於議今之選法舉茂才臺憲舉廉能者是也此議字非議罪也配所犯徒杖不過於二百

配徒之法古人恤刑不忍害生之意謂法重猶矜於死也徒半年至三年五年者欲其改過自新耳若配所更犯徒法者其折役之杖累其前犯杖數加之不出二百如前犯一百七今不得加一百七之上若加上則過二百矣

流刑加役里亦止於三千

應流之囚更加役罪止於三千里計其前犯里數不出三千里之外如前犯流二千里今不得加一千里之外若加一千里之外則不止於三千里矣以元發地數里數較之

又若親姑被出亦是親姑

姑者夫之母也親姑者夫之所生母也雖被出及改嫁他人者亦當服親姑之服也

繼母改嫁即非繼母

父續娶曰繼母起家承祖雖得以繼其宗祧若父死父在而改嫁他人者雖有出而恩義絕矣此同凡人責其已越則未過重乎未度

出城曰過出關曰度越則已離乎城關矣今以已越而論罪則未過之罪重而未度之罪輕也但意欲出城而未過者比已越減一等欲度關而未踰者比已越減五等故下文謂冒度而自首者獲免是則未度輕而未過重也

矜其稍遠則不舉輕乎不糾

凡官有屬稍遠則職分所拘故律矜恤焉州縣官有過監察宜糾路官宜舉監察雖遠而職掌則近路官雖近而職分有限故不舉輕而不糾重也

故屏服食論以鬪毆

律犯故之一字是專主於謀罪必致重寒之以衣飢

之以食人之死生係焉故意屏去其服食不得以禦其肌寒而致死者雖無痕傷宜以故毆殺人科罪貿易官婢同於和誘

係官奴婢三轉而方從良買賣也以物相換曰易官婢雖賤或以錢物而貿易者即有主之婢與和誘掠賣良人同

併贓累併法也而法兼於贓

一事發露贓必併而法必併也蓋法因贓而累成二罪俱發從贓重而論罪止坐一事之罪而追二罪之贓也

本部如本屬也而屬尊於部

部以官長之義屬以親族之恩皆當尊敬故曰如如者同也但屬有服而部則無服矣故曰尊於部

詐傳制書情類詐為

防微杜漸國政之本以已意詐冒虛傳天子之命則與詐為制書之罪不異矣

私造兵器罪加私有

私家造作兵器者比與隱藏者罪當加等造私酒飲私酒者同此

言其變則或嚴未得之始

事已成而或改曰變謂如錯認財物事發到官或悔變其事宜無罪也當嚴究其認物未得之初自有其

物而誤認詐冒欲啗而故認罪故有異語其常則皆重已然之後

一定不移者謂之常如甲與乙丙丁同盜甲主謀為首此即常也上盜之時却以乙為首此即權也然上盜之時係主謀已定之後則當從已定主謀者為首其罪為重

主典不原於舉覺

主典者百司主領之摠名也事或過失差謬責歸於已舉覺為先既失舉覺罪莫能原故自覺者止減犯人二等

官物宜各於給受

論語曰出納之吝謂之有司故官司財物多給則虧官多受則損民必皆宜吝

已囚而竊則親等他人

在禁曰囚不悛過而復切則親不得以容隱囚不得攀指切親之物與犯人同

囚走而殺則仗等空手

夫囚避罪而逃必越禁也拒捍者雖持器仗而殺之亦猶空手若論以無罪則太寬論以殺人則太重故止徒二年也

妄認或依於錯認

妄認者詐冒啗財比同其盜錯認者誤也妄認雖不

得財亦猶盜已成而未成合依錯認坐罪
公取豈殊於切取

不避人見公然取去者謂之公取潛形避人取去者
謂之切取皆即盜也何殊之有

失器物者方辯於官司

係官器者不檢舉而失去者坐以償官私家器物誤
失去者止償物而無罪

貸市易者始分於監守

監臨之官借貸民間財物而不還者即係強索准盜
減一等而科罪若主守之官亦合准盜而加二等原
其監臨去民遠而主守近也二者俱推初情而坐罪

使之迷課固宜加藥以從強

迷謬者使人顛倒迷惑罔無所知更於飲食之內加
之以藥而取其財物者雖獲生免亦從強盜論
可以殺傷孰謂扼喉而輕毆

挽撮鬚髻扼喉摔領但可以致命者皆依殺人之罪
非輕毆論也

議夫制不必備也立例以為摠

制者天子之命所出以為號令豈待備悉而明但可
以為立例之摠而已

條不必正也舉類而可明

枝幹曰條條者列事之名標準梯楣而已但舉其類

之相似者自可明也此通上文為一聯制者木之根
例者木之身條者木之枝類者木之葉此二句明其
用例取法之要文也

官司捕逐法寬於救助

殺傷人命強盜危逆捕逐之際所在官司割時救助
推避不前處以重法故不禁人之救助也

主守故縱理異於聽行

私自避役逃亡主司容之不舉曰故縱罔理詐冒主
司受賄走透曰聽行是知聽行重而故縱輕也

借物係監臨者車計庸而舡計賃

監臨之官借民可以滋生之物者計累其滋生以為

贓論今日車計其庸價舡計其賃錢者舉類而言如
馬牛驢騾碾磨店房皆是也

買贓非盜詐者流從重而徒從輕

故買贓贓除切盜詐偽而來者以不應故犯論其餘
若六十七犯徒年之贓者稍輕於九十七犯流配之
贓者若民間誤買者不坐

罪不首亦同自首

罪於未獲之前隱匿不首其犯人尊長首之者即與
自首同蓋大得以首小小不得以首大如子盜父首
奴盜主首婿盜妻父兄首是也

盜已成猶為未成

凡所盜之物但移置他處未離本所或未得馱載或悔過不分贓或盜倉糧而未出教所之類是也義勝於服則捨服而論義

外祖父母宜若尊也但服小功而已毆之却加一等者則尊之以義也今結義之親故聽有服情重於物則置物而責情

強盜以微物而殺人監臨以扶勢而強索物微而情重也故置之以論情

手足法齊於他物

手足毆傷官長尊長者加凡人一等比同他物傷論手足傷人見血而內損者同他物傷論

繼養恩輕於本生

父母之恩昊天罔極繼父繼母撫字成人豈無恩乎但與本生之服制稍異

孫同於子者立以承祖

長孫同子子死生立廕叙者孫降子一等

契同於符者用而發兵

契當作契即此契字以木刻字而取信古者謂之右契乃取物之券也如徵兵取物皆用之也符以玉或以銅刻以義字即今之勘合是也蓋遣兵之法取信為要急速之際執一於符則恐悞事但契之與符可相權用大同小異同出於信也

替流之役無丁難准徒加杖

替流者配所更犯流罪必以役替之縱家無兼丁亦不得以准徒但以杖加之

同罪之刑至絞即依例除名

甲與乙同罪犯刑甲正犯而不至死亦合除名乙雜犯而法當至死方依例除名

大抵情偽不常也宜以萬變通

此言人情之真偽難測無常則也宜乎刑法之應變隨事之輕重得宜也

色目有異也難乎一槩理

貴賤士民雜戶之不齊其所犯加減贖罰刑法輕重

之或異難以一槩而論之此二句嗟悼刑法之用不易言也

留住本為於工樂

留住之法自古有之樂藝之人合犯徒流者但加之杖而免其役大抵專為手工樂近侍諸王官婢皆上有用之人流之則防其用因得以留之故謂留住法

稱人不及於奴婢

被盜之家稱人而不及婢諸條之中及婢而不稱人者言其賤也官婢從良者得以稱人未從良而稱人者與詐冒同

部曲優娶於雜戶

部曲之家得以娶雜戶及良人之戶雜戶不得以娶部曲與良人蓋部曲乃仙音教坊之正戶故其娶可得以優於雜戶也

伯叔愛隆於刺史

刺史本屬之官宜主於敬伯叔有服之宗親宜乎主愛是伯叔之愛重於刺史之敬也

妻非幼而准於幼

妻本同居義聚但曰有別非卑幼之比然夫死從子故宜乎准於卑幼也

女稱子而異於子

女嫁從夫之姓雖曰無子許婚承戶似同于子也但服與子異而坐亦不同耳

五服定罪有親同於疎

以尊凌卑故殺子孫凡所以逆理倍常鬪毆而折傷肢體人命之類者雖親義絕難以服論罪但比常人減等

六贓計貫或終如其始

強盜切盜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雜律坐贓此六者皆有始終始初之意輕而終後之意重者其罪與贓貫必不同也或有終後之贓計之貫數却與始初之贓同者難以一概論也

而逃亡者其罪稍輕在禁之囚故縱失放主守監臨
罪重於徒亡也

文無失減者必依減三等之失

律文無過失減等之例若科舉濫放一人及第者徒
一年而減三等科罪

罪有強加者不准加二等之罪

犯罪者輕有司強加罪名而至重若理告到官止加
一等科罪無加二等之理也

誤殺私牛馬者汝止無罪

官司牛馬不准誤殺徒一年半而倍償若私已牛馬
毛色相倣或夜昏暗誤失宰殺者終無特情故無罪

而止倍減價

故傷親畜產者價亦不償

親既有服物必有分雖故意傷毀畜產與主自傷同
也謂無罪而不償者為其親義重而畜產輕也

見役在官脫戶止從於漏口

抄戶之法漏戶徒二年漏口杖九十其有抄戶之際
居官他處非故漏而不得已也法寬而止論漏口

特勅免死殺人須至於移鄉

君命至重而殺人者罪莫能逃既欽君命當免罪而
移鄉千里使知有法

大哉罪有累加不累加

凡人罪至官司始招不實再審實之始不實之罪輕而後實之罪重宜累加其罪也見犯在官而又犯之亦宜累之若始招重而後招輕止從重而不加贓有併計不併計

偷盜牛馬餘主告發或摠偷足數或子母之足當併計也若餘足自隨而來者非故畜也不入併計之罪公坐為私者官當同公坐之法

官司公坐之際一官挾私而首主其事餘官不知當以失論其主私之官雖挾私意終於公坐為之當論公坐之失

謀殺從故者首從依謀殺之制

謀之一事其來甚遠謀故行兇者以生情發意推之必久懷必挾恨皆出己意若論其故必同此謀也何首從之有大抵二人曰謀三人曰首從切盜分首從強盜無首從但犯故殺者即合依謀殺論也故不分首從俱依謀殺之例謂其謀而又故也

小功大功尊又加等

親有九族罪有輕重服尊一分而罪加一等隨宜詳酌無定制也

聽贖收贖語無別例

官罪曰聽贖民罪曰收贖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者除止犯以下並依例贖之

傷重加凡鬪者非止內損

拳手傷人笞四十見血者加二等他物傷人杖六十見血者加二等若傷重者隨宜加之非獨內損加而餘重不加也若親屬傷重者與犯人同故曰損人以凡論是也

出降依本服者兼明外繼

女人出嫁者服降一等若相犯則依本服之 與

人外繼宗祧者又不同也與凡人論

士庶饋與猶坐於去官

饋送之例雖微而准贓論一貫笞二十五貫加一等去官減三等官雖去而送之不宜也



